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郭佩怡

電話：7995678#3108

電子信箱：stella02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23832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2720264_11238322400A0C_ATTCH1.odt、
52720264_11238322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修正發布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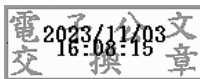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市府農業局112年10月30日高市農植字第11205386800號函轉農業部112年10月23日農糧字第1121070714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規範修正第14點第2及3項規定：「前項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應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前完成異動申請。前項異動申請經審查通過者，原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得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止；期限屆滿後，不得再使用原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，黏貼或套印於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」。
- 三、請各校驗收時檢視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（原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）之標示，以符合農業部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之規



範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